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包食机协(2017)第003号

关于发布《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经审议制定了《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以下简称食包机协）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食包机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食包机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批，紧急或特殊立项可由食包机协办公会议直接审批并向食包机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备。团体标准的审定由食包机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组审定。

第六条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

参与。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食包机协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七条 食包机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团体标准是以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食包机协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食包机协团体标准应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食包机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九条 标准立项

1.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食包机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受理。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a.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1，一式一份，附电子版）；

b.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2，一式一份，附电子版）。

3.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受理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协调和汇总后，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提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评估。

4.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团体标准立项评估。符合立项要求的，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下达团体标准制定计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5. 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申报。

6. 团体标准计划实行年度情况报告制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提交上一年度团体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条 标准起草。

1.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般应按立项要求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组单位成员应为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数量不少于三家。

2. 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3.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a. 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b. 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c. 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说明是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还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

基础上制定的；

d.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e.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f.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g.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h.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i.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j.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工作组组长审核，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意并发文，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5.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论处。

6.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7.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8.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或

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代号：F T P），即在正常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程序类别代号：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程序类别代号：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程序类别代号：C）。

第十一条 标准审查

1.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阅后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专家委组织审定。

2. 专家委根据标准审定工作需要确定7-10名专家组成标准审查委员会或委托标委会（以下统称“标审委”），负责标准的审查。

3.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3.1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a. 专家委应在会审前10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由工作组提供）提交给标审委委员；

b.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c.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表5）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表6）。

3.2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a. 函审时，专家委应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7）等函审文件（由工作组提供），提交给标审委委员；

b. 标审委委员一般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

c. 函审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d. 专家委应组织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8），并附全部函审单；

e.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专家委再次组织函审，或改为会审。

4. 标准未通过审查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第十二条 标准报批

1.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按表1规定的要求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附件，并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9）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标准部。

2.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报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审批、发布；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3. 执行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快速程序（程序类别代号：C）进行制修订的标准项目报批时，不用提交表1中第6项的文件。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1	报送函
2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3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10）
4	团体标准报批稿
5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6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全部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8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9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10	出版用照片

4.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报批团体标准时，同时提交表1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第十三条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1.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2.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代号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FPMA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3. 团体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为阿拉伯数字。

4.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5.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CFPMA ××××-××××。
6. 团体标准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7.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及时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第十四条 标准复审

1.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食品机械工业发展的需要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2.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食包机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3.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a.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b.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c. 当团体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时，应予以废止；当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亦应予以废止。

4. 团体标准复审后，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并逐项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

附表11)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12、13、14),提交专家委审定。

5. 经专家委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6.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及时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网站公布标准复审结论,并通报有关各方。

7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第十五条 标准修改

1.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采用《团体标准修改单》(格式示例见附表15)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2.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单》,按表2规定的要求将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专家委组织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

表2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1	报送函

2	审查纪要
3	团体标准修改单
4	修改用照片

3.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报批团体标准修改单时，同时提交表2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4. 团体标准修改单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批准发布。

5. 食包机协将及时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网站公布团体标准修改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6. 团体标准再版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

7.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食包机协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食包机协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食包机协团体标准的应得到食包机协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第二十一条 食包机协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食包机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三条 食包机协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食包机协进行反馈。

第四章 标准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费来源。食包机协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来源：

1. 政府部门给予的标准化补贴费用；
2. 行业集资；
3. 企业或个人赞助。

第二十七条 食包机协标准纸质版的印刷运行费用，由具体印制操作部门承担或收取。

第五章 标准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和最终公告版、印刷纸质版，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一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